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因 _____ 年度監宣字第 _____ 號監護宣告事件，均同意並推舉 _____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並推舉 _____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註：選任監護人、開立財產清冊之人不得為同一人)

1、立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2、立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3、立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4、立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5、立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6、願擔任監護人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7、願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與受監護宣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提出同意書時，應同時提出具狀人之戶籍謄本參考)

謹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由受宣告人之最近親屬，依序填寫。

二、受宣告人為成年人，由受宣告人之配偶、已成年子女、父母、已成年兄弟姊妹，依序填寫。

三、受宣告人為未成年時，由其父母、配偶、祖父母、已成年兄弟姊妹，依序填寫。

四、願意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者，亦須填寫。

五、同意人須簽名或蓋章。